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薪資基準表

民國 113 年 03 月 04 日行政會議通過

年資級距	薪點	年終(月)	薪等基準		輔導人員 (特教專業資格認定)			
10	424	1.5		七等七階				
9	408	1.5		七等六階				
8	392	1.5		七等五階				
7	376	1.5	六等七階	七等四階				
6	360	1.5	六等六階	七等三階				
5	344	1.5	六等五階	七等二階				
4	328	1.5	六等四階	七等一階				碩士 (資格認定)
3	312	1.5	六等三階			學士 (資格認定)		
2	296	1.5	六等二階				碩士 (未認定)	
1	280	1.5	六等一階		學士 (未認定)			

相關規範及注意事項：

1.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八點、第5項規定，校方聘用資源教室輔導人員時，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並得配合政府調薪政策調整。

2. 資格認定與薪資待遇：

輔導人員若依「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資格認定實施要點」取得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其薪資待遇將依以下標準計算：

學士：以相當六等三階支薪基準起用，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

碩士：以相當六等四階支薪基準起用，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

輔導人員薪資將依年度考評標準進行調整。

3.提敘加給：

輔導人員到職滿一年後經專簽核准，就取得各該職級資格或學歷後之年資，始得在該職級上限範圍內提敘，計畫主持人可考量輔導人員相關服務年資(年資以整年採計，畸零月數不計，至多採計五年)、特殊專長、能力及技術等對工作之助益，視經費狀況提敘加給。

4.晉薪機制：

輔導人員依級距逐年晉薪，達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級距時，在未取得專業資格認證前，不得再晉下一級距。

5.薪點折合率：

薪點折合率將依據最新通過的折合率計算。

6.支給報酬標準：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支給報酬將參照本表辦理，薪資按月支給，如有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在職日覈時計支。